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委托协议



委托单位(甲方):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检机构(乙方):

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方系组织和实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行政机关,乙方系具有法定资质的中标食品检验机构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,甲乙双方经协商,就 2023 年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责任

1、向乙方下达《长春市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及实施方案》附计划表。

2、向乙方提供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委托书》(以下简称《抽检委托书》),具体抽检品种、检测项目以《吉林省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及实施方案》、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(2023 年版)》为准。

3、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质量和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。

4、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进行检查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应按照法定程序、法定检验依据、检验方法进行抽样检验,并出具符合法定要求的《检验报告》。

2、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,按照《实施方案》和相关工作规定组织实施食品抽检。抽样时,发现被抽样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,应当立即通知被抽样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。

3、乙方实施抽样时,原则上统一使用移动终端设备。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使用终端设备,需要乙方在抽样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录入样品信息并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完成接样,保证信息完整、及时、准确。乙方在抽样时应按样品零售价格支付费用,并根据甲方要求将



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带回保管。备份样品按抽检工作相关规定进行存放。

4、乙方实施检验时,应按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(2023年版)》确定的检验项目、检验方法和判定依据执行。个别项目不具备检验资质,应提前向甲方报告说明。

5、乙方实施检验时,不得向甲方以外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抽样情况及检验结果。

6、乙方在检验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合格样品相关信息,包括抽样单编号、名称、不合格项等。

7、乙方按时做好食品安全抽检公示数据报送工作。

8、乙方在每次抽检任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分析报告。

9、乙方抽样过程及检验结果应真实有效,如复检或异议后初检结果被推翻,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三、资金拨付

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总金额为 165.00 万元,对应乙方承担的流通环节春节专项食品抽检 / 批次,流通环节普通食品评价性抽检 / 批次,流通环节普通食品监督抽检 675 批次,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879 批次,餐饮环节监督抽检 241 批次,甲方对乙方抽检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后,在财政实际拨付款项到账日期的15日之内拨付乙方抽检费用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发生下列情形,甲方将按对应条款,在总抽检费用中扣除费用:

(1)乙方向甲方申请退修的抽检系统数据每出现5次,甲方有权扣除乙方1批次抽检费用;

(2)乙方每出现系统填报错误、超期填报、上报抽检信息不准、检验报告出错等影响到甲方核查处置、信息公示等工作,每出现1次,甲方有权扣除乙方2批次抽检费用;

(3) 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每出现 1 次增加、减少或调换抽样品种、批次或检测项目的行为,甲方有权扣除 1 批次乙方费用;

(4) 乙方在执行监督抽检工作过程当中被国家总局、省厅通报批评的,甲方有权扣除总费用的 5%;

(5) 乙方在抽样或检验过程中存在严重瑕疵,造成恶劣影响的,甲方有权扣除总费用的 5%;

(6) 乙方如未按期完成抽检任务,甲方有权按每少完成 1 批次,扣除乙方 2 批次抽检经费(由于甲方的原因除外);

(7) 乙方如因自身原因在复检或异议后初检结果被推翻,出现 1 次,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3 批次抽检费用。

2、发生下列情形,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,不再委托乙方承担检验任务,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:

(1) 乙方未按规定履行抽样检验义务,或者所出具的检验报告不具有法律效力的;

(2) 造成不合格备份样品丢失或缺损的;

(3) 乙方擅自调换抽检品种或修改检测结果的;

(4) 乙方擅自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测结果的;

(5) 由于检测结果不准确出现法律纠纷,造成严重后果的;

(6) 乙方因自身原因在复检或异议后初检结果被推翻,出现 2 次及以上的。

3、发生下列情形,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发生费用:

(1)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;

(2)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。

4、发生下列情形,乙方有权拒绝出具检验报告:

(1) 检测结果出具后,甲方要求乙方调换样品或减少检验项目的;

(2) 检测结果出具后,甲方要求乙方修改或瞒报检测数据的。

5、为保证抽检质量,甲方每年至少对乙方展开一次监督检查,监督

检查结果应当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任务的依据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双方各执一份,存档一份,报销一份,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至2023年10月31日止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,如需变更合同内容,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签订补充文件。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人或授权代理人:

2022年9月1日(盖章)



乙方: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

法人或授权代理人:

2022年9月1日(盖章)

